

人民陪审员培训读本丛书

总主编 周强

副总主编 沈德咏 江必新

人民陪审员民事庭审读本

主编 齐 奇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人民陪审员培训读本丛书

总主编 周强

副总主编 沈德咏 江必新

人民陪审员民事庭审读本

主编 齐 奇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陪审员民事庭审读本/齐奇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人民陪审员培训读本丛书/周强主编)

ISBN 978-7-5109-1280-1

I. ①人… II. ①齐…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768 号

人民陪审员民事庭审读本

齐 奇 主 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3 千字
印 张 21. 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80-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直接形式，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将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不断发展完善。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标志着人民陪审员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0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财政部制定一系列文件，涉及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核、管理和保障等各个方面。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两年内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倍增计划”。到2014年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20.95万人，增加12.5万人，增幅为146.5%，提前完成“倍增计划”，从数量上缓解了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不足问题。2013年11月，经中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19个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首批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作出了积极探索。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的历史阶段。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今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作出重大部署。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个

法院开展试点。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出台《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选任流程、参审程序、工作保障、日常管理、责任追究以及改革试点期限等多方面对试点方案作了进一步细化，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取得成效。

完善和发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深化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广泛地参与、监督审判工作，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有利于形成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互补，共同致力于查清案件事实，实现公正司法；有利于开展法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促进全民守法，营造依法治国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伴随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全面落实，越来越多的公民参与到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来，对司法审判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和监督。广大人民陪审员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自身社会阅历丰富、了解乡规民约、熟知社情民意等独特优势，在参与案件审理、促使当事人和解、服判息诉及自愿履行裁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219.6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78.2%。同时，人民陪审员还积极参与审理知识产权、海商海事和未成年人犯罪等特殊类型案件，积极参与审理一些社会关注、案情复杂的案件，纠纷化解效果不断提升，司法透明度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全面依法治国新时期，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国情和司法实践，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工作能力，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新进展。要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增加选任的广泛性和随机性，让更多品行良好、作风正派的基层群众充实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来，更加集中地通达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智，促进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度，增强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感。要合理界定并适当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进一步完善参审机

制，逐步探索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切实解决一段时期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等突出问题。要完善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坚持全员任职培训和定期轮训，充分运用集中讲座、庭审观摩、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要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完善履职保障，切实维护人民陪审员合法权益，增强人民陪审员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配合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满足“倍增计划”完成后广大人民陪审员对业务培训的需求，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人民法院出版社会同山东、浙江、辽宁、安徽四省高院法官培训学院，共同编写了《人民陪审员培训读本》，共分“岗前培训”“民事庭审”“刑事庭审”和“诉讼调解”四册，内容涉及法律知识、司法礼仪以及庭审程序、事实认定、调解程序和方法等方面，对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人民陪审员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是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是审判工作充分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方法。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不断加强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2015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审判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3)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3)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29)
一、民事诉讼基本概念	(29)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2)
第二章 民事案件庭审	(49)
第一节 民事案件庭前准备工作	(51)
一、庭前工作概述	(51)
二、确定审理程序	(52)
三、送达法律文书	(53)
第二节 民事案件庭审程序	(59)
一、庭审程序概述	(59)
二、开庭准备	(59)
三、法庭调查	(64)
四、法庭辩论	(70)
五、法庭调解	(71)
六、案件评议	(72)
七、庭审特殊情形处置要领	(74)
八、宣告判决	(79)

第三章 常见婚姻家庭案件审理	(81)
第一节 离婚纠纷案件审理	(83)
一、离婚纠纷案件概述	(83)
二、典型案例	(83)
三、庭审要点	(84)
四、裁判思路	(85)
第二节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审理	(89)
一、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概述	(89)
二、典型案例	(89)
三、庭审要点	(91)
四、裁判思路	(91)
第三节 抚养纠纷案件审理	(93)
一、抚养纠纷案件概述	(93)
二、典型案例	(93)
三、庭审要点	(94)
四、裁判思路	(95)
第四节 监护权纠纷案件审理	(97)
一、概述	(97)
二、典型案例	(97)
三、庭审要点	(98)
四、裁判思路	(98)
第五节 继承纠纷案件审理	(99)
一、概述	(99)
二、典型案例	(100)
三、庭审要点	(103)
四、裁判思路	(115)
第四章 常见侵权损害案件审理	(117)
第一节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	(119)
一、概述	(119)

二、典型案例	(120)
三、庭审要点	(122)
四、裁判思路	(124)
第二节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审理	(126)
一、概述	(126)
二、典型案例	(126)
三、庭审要点	(127)
四、裁判思路	(128)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	(130)
一、概述	(130)
二、典型案例	(130)
三、庭审要点	(132)
四、裁判思路	(145)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	(147)
一、概述	(147)
二、典型案例	(147)
三、庭审要点	(150)
四、裁判思路	(151)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庭审要领	(156)
一、概述	(156)
二、典型案例	(157)
三、庭审要点	(158)
四、裁判思路	(159)
第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	(161)
一、概述	(161)
二、典型案例	(162)
三、庭审要点	(163)
四、裁判思路	(166)

第五章 常见劳动争议案件审理	(179)
第一节 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181)
一、概述	(181)
二、典型案例	(181)
三、庭审要点	(182)
四、裁判思路	(18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188)
一、概述	(188)
二、典型案例	(189)
三、庭审要点	(189)
四、裁判思路	(196)
 第六章 常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201)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203)
一、概述	(203)
二、典型案例	(204)
三、庭审要点	(206)
四、裁判思路	(207)
第二节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212)
一、概述	(212)
二、典型案例	(214)
三、庭审要点	(215)
四、裁判思路	(222)
第三节 租赁合同纠纷审理	(224)
一、概述	(224)
二、典型案例	(224)
三、庭审要点	(226)
四、裁判思路	(230)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231)
一、概述	(231)

二、典型案例	(232)
三、庭审要点	(234)
四、裁判思路	(238)
第五节 借贷纠纷案件审理	(243)
一、概述	(243)
二、典型案例	(244)
三、庭审要点	(244)
四、裁判思路	(248)
第七章 其他常见民事案件审理	(251)
第一节 人格权纠纷案件审理	(253)
一、概述	(253)
二、典型案例	(255)
三、庭审要点	(261)
四、裁判思路	(264)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	(274)
一、概述	(274)
二、典型案例	(275)
三、庭审要点	(278)
四、裁判思路	(280)
第三节 侵害集体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审理	(282)
一、概述	(282)
二、典型案例	(282)
三、庭审要点	(283)
四、裁判思路	(285)
第四节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审理	(286)
一、概述	(286)
二、典型案例	(287)
三、庭审要点	(287)
四、裁判思路	(289)

第五节 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审理	(290)
一、概述	(290)
二、典型案例	(291)
三、庭审要点	(291)
四、裁判思路	(294)
第八章 常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导读	(297)
第一节 民事实体法	(299)
一、人格权纠纷	(299)
二、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302)
三、物权纠纷	(307)
四、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309)
五、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318)
六、侵权责任纠纷	(323)
第二节 民事程序法	(325)
一、《民事诉讼法》	(325)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26)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26)
参考文献	(328)
后记	(329)

第一章 | 民事审判概述

—

民事审判是指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的诉讼活动。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民事审判活动，通过法庭调查，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以判断和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其社会阅历丰富、了解乡规民约、熟知社情民意的独特作用，积极促使当事人诉讼和解、服判息诉及自愿履行。为避免民事审判中出现“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情况，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人民陪审员需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根据我国《民法通则》^①及《合同法》的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民法调整的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2.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表现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① 本书中法律、法规一律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所谓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不可分离，不以直接的经济利益为内容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规范、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其主要特征：

（1）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大多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思。

（2）民事法律关系中确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法律对于民事权利的保护，主要是通过请求权的行使来弥补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以弥补损失为主要目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

（1）主体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民事主体，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四类：（1）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2）法人（包括中国法人、外国法人）；（3）其他组织。指依法成立，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例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分公司等；（4）国家在特定关系中也可成为民事主体，如发行国债。

（2）客体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不同的，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和权利；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身份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身份利益；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法

律关系的客体是创造性智力成果。

(3) 内容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三)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自然人与法人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一切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自然人既包括本国自然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主体地位的标志。所有自然人,无论年龄、性别、职业等差别,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在出生时间的认定上,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既然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因此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上设有特殊规定,以保护胎儿的利益。《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需要注意的是,这只是给予胎儿的一种特殊保护,并非承认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死亡是自然人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需要指出的是,自然人死亡以后,自然人的某些权利仍然会得到法律保护,如名誉权、著作权中的人格权。对这些权利进行保护,其主要理由不是因为该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是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法通则》按照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